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宋雨錚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宋雨錚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宋雨錚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宋雨錚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